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4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421-30

本署對於週刊報導所稱檢察官辦案瑕疵 內容多與事實不符，爰以澄清說明如下：

據週刊報導所稱「無對價直接證據卻起訴…等 6 大瑕疵」云云，多為本案被告前向媒體發布之聲明，本署均曾予以回應，且相關事證已詳載於起訴書及扣押裁定聲請書中；或有屬於與犯罪成立要件無關之論點，似是而非、混淆視聽，而無助於案件之釐清。

承辦檢察官偵辦九○博弈集團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實施之各項偵查作為，悉遵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，認事用法俱有所憑，本案已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多時，如有爭執，訴訟關係人自應依循法定程序向法院陳明、聲請調查證據、公開辯論，方為正辦。週刊報導內容率予指謫承辦檢察官辦案粗糙，恐有不當影響輿論風向之虞，並非尊重司法制度應有之舉。

本署檢察官辦案始終嚴守法律程序，秉持對被告有利、不利均一併注意、勿枉勿縱之態度，持續配合承審法院之審理時程及計畫，堅定立場、依法訴追，並呼籲媒體報導應保持客觀中立，保留司法機關獨立審判之空間。